

证券代码：838088

证券简称：鹤鸣亭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出具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866,333 股（含 866,33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426,932.27 元人民币（含 11,426,932.27 元）。截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426,932.27 元，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盐验[2018]6号）审验。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2557号《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于2017年11月23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2月12日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2018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联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账户名称为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0426401040011542。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

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1）向子公司投资（2）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投资子公 司	邻多多项目	6,000,000.00	9,600,000.00
	智能化工程项目	700,000.00	
	不动产项目	1,000,000.00	
	三条传媒项目	1,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26,932.27
合计			11,426,932.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26,932.2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256.67
二、募集资金使用	4,100,000.00
其中：邻多多项目	1,073,067.73
其中：1 支付员工工资	923,327.98

2. 支付购买原材料、服务费	149,739.75
智能化工程项目	200,000.00
其中：1. 支付员工工资	23,320.81
2. 支付购买原材料、服务费	176,679.19
不动产项目	1,000,000.00
其中：销售保证金	1,000,000.00
三条传媒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1,826,932.27
其中：1. 支出购买原材料、服务费	434,399.35
2. 支付员工工资	1,092,532.92
3. 支出管理运营、市场营销费用	3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340,188.94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40,188.94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投资产品到期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部

分应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债市宝，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所购买产品对应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利率	产品风险	信用等级	债券状态
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第二期金融 债券	3.03%	低	AAA+	正常开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100,000.00 元，剩余 7,340,188.94 元，无提前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1）向子公司投资（2）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